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應到人數 138 人，實到 106 人，請假 18 人，缺席 14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一、分享報告學校近年重點績效表現：

(一)學校於 2021 年榮獲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頒發典範通識學校榮譽獎章，為目前唯一得獎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是學校重要特色，亦有助於未來學生畢業職涯發展；2022 年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教育類國家永續發展獎，獲此獎項不容易，學校會持續精進；今年學校將推薦申請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請共同教育學院加油；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技術類錄取人數，學校排名全國第 3 名，僅次於中興大學及成功大學，學校除培養公部門優秀人才，亦編列獎學金鼓勵優秀學生留校攻讀博士班，培養學術界教研人才，未來產、官、學界都會有學校培育畢業的優秀學生，定有助於學校長遠發展；全球頂尖前 2% 科學家，學校排名為全國第 10 名，科大排名僅次於臺科大；2023 年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以往排名 14-16 名，今年進步至全國第 8 名，僅次於台、清、交、成、政大、臺科、北科大，以學校目前發展要再往前邁進並不容易，除非我們體質有重大改變，仍需要多年時間蓄積能量及持續改變，才能達到更進一步的目標。

(二)教學方面，首先謝謝各位老師的努力，今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件數 137 件，相較前一年(申請件數 85 件)大幅成長 52 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深具意義，透過計畫執行老師可自我檢視教學設計及內容，課堂上可得到更多學生反饋，提高師生彼此信賴度，未來請教務處留意審查機制，期能提高計畫通過率；另，為利完整傳承學校在教學上的努力，已請教務處撰寫教務白皮書，內容架構包括學校教學創新實驗成熟且成為常態推動項目、現階段測試項目及未來預計規劃執行項目等，將可協助新任主管快速瞭解及傳承學校教學相關重點項目；在英

檢方面，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英語畢業門檻通過率約為 72%，學生英語能力提升仍需持續推動精進，海事學院學生今年申請登船實習通過率超過 50%，相較往年進步很多，國際處於今年暑假規劃辦理展翅英語研習營，至菲律賓學習英文且採小班教學，目前雖已報名截止但尚有名額，不分年級定額補助 2 萬元、生活助學學生增額補助 1.5 萬元，低收入學生為全額補助，請各位老師費心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三)研究方面，併校初期期刊論文每師平均為 0.5 篇，至去年底已達平均 1.08 篇，併校 5 年雖翻倍成長，但未來仍有很大成長空間，學校陸續推動聘任研究型專案教師、引進外籍博士生、鼓勵產學優良老師投入研究，並設立多項獎勵機制，期許未來 3-5 年論文發表篇數再成長 1 倍，達每師平均 2 篇；產學方面，若排除政府委託案，去年產學合作金額達 9 億多元，產學計畫在併校後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經盤點瞭解各校區產學合作類型各有優勢，未來希望可進一步發揮各校區產學計畫擴散效果，產學量能成長指日可待。

(四)師生競賽獲獎部分，已請研發處協助彙整國內重要競賽資料，如東元獎、崇越論文大賞，並擬訂獎勵辦法鼓勵師生參加爭取榮譽。併校後學校有 3 位老師獲頒師鐸獎、2 位產學大師獎，今年董正欽院長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電資學院榮獲 112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公私立科技大學組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第一名、研發處絲玉如同仁獲選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 112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讓我們持續共同努力，期待將來有更多師生獲得更多榮譽獎項。

二、學校近幾年在國際化方面進步許多，尤其學生英文能力培養提升，此乃國際化之根本。學校與德國及日本姐妹校締結維持良好關係，本校學生出國交流表現亦備受肯定，學校鼓勵學生赴德國交換，因經濟負擔相對其他國家較輕，含機票、學費、住宿費及生活費半年僅需花費約 20 萬元；日本部分持續進行中，校長亦會安排時間拜訪海事及海洋類大學，維繫深化彼此關係，加強雙方交流、研究、學生交換、實習等重要合作。各項議案及政策推動請大家多予支持並提供寶貴意見，以利學校持續精進。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8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 一、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有關學校英文網頁，目前嘗試以 Google translate 翻譯，正確率約有 8 成，目前先採此方法試行，後續再慢慢改善精進。
- 三、在新設系所方面，考量 AI 資安人才及未來長照需求，未來是否增設 AI 資安及長照系所，將再行研議。過去學術單位面臨新設系所或整併調整時，學術主管往往有較重歷史包袱，但為了學校未來發展，希望在學術單位轉換上，大家能夠轉換思維，以對老師發展及學生學習有無幫助出發思考，延續系所傳統並兼顧未來發展性，需要結合大家智慧共同努力轉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與影響力，爰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2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1 及第 33 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09311 號函辦理。另案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次據前開函文略以，本校所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未有業務性質相近且列等相當之「主任」職稱得選置。依上開列表等規定，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由職員擔任者，除圖書分館外，其職稱不得以主任命名。
- 三、原擬修正之第 33 條規定，有關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設置「主任」職稱一節，涉及永續發展處下設「校務大數據分析中心」主任一職之設置，另案經簽請永續發展處確認，該中心名稱擬修正為以「組」命名，並配合調整主管職稱為組長，爰擬具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1 及第 33 條修正草案。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1 及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3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擬溯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辦法」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迄今尚未修正。本次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並使相關規範及用語與教育部相關章則規範一致，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3，第 5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係為配合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同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4，第 6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相關規定之條次調整，及本校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5，第 9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三、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一)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事項。

(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主計室依規定彙編完成(如議程附件 6，第 11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12 基金 015 號通報，各國立大學院校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前將 113 年概算相關表件送教育部審議，本室依教育部 113 年度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3 年度概算。

三、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校 113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12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1 億 7,695 萬 3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1,617 萬 2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3 億 9,558 萬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如議程附件 7-1，第 219 頁)。

(二)113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7 億 3,596 萬 4 千元、預計總支出 60 億 0,272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6,676 萬 3 千元，約較 112 年度減少短絀 182 萬 1 千元(0.68%)，詳如收支預計表(如議程附件 7-2，第 220 頁)。

(三)113 年度資本支出編列 6 億 0,103 萬 2 千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7,761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 2,718 萬 9 千元，遞延費用 9,622 萬 6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彙總表(如議程附件 7-3，第 221 頁)。

四、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一)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二)基本需求補助及績效型補助部份：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五、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3 年度概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俟教育部補助額度核定，如有異動，主計室將依說明四所述調整編列原則辦理。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行政單位請持續開源節流；另有關前一年度執行率偏低問題，未來請業管單位務必妥善規劃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異動同意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本校原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分別為土木系黃忠發教授(召集人)、電子系吳毓恩教授、人資系黃瓊慧副教授、財管系蔡繡容副教授、會資系蕭哲芬助理教授等共計 5 名，係由各院推薦名單經校長聘任，並提案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屆聘期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於兼任期間，核減授課時數 2 小時)。

三、前揭兼任稽核人員黃忠發教授因日前業經獲選為工學院院長，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上任院長後公務繁忙請辭，故經簽奉校長核准自本屆推薦名單中遴聘營建系李振榮助理教授(相關資歷如附件)兼任之(如議程附件 8，第 23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聘函並通知教務處及兼任稽核人員所屬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核定發布，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部分，以及參酌各業管單位所提建議意見，爰研修本要點相關規定，共計修正四點規定。
- 四、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正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二)修正延服教師之限制措施。(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刪除本要點施行前延長服務案之績效標準及採認績效期間的過渡規定。
另配合校務會議決議，增訂調整績效採計之落日條款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五、檢附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臨 1，第 240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案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有關各系所已核定之延退教師，因系務推動需要，於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可參與系務會議。

陸、其他事項

一、校長提醒各單位事項：

- (一)「國際統整工程設計營(ICDC)」是學校與韓國、日本三個國家大學共同輪流舉辦專題競賽活動，已辦理很多年，感謝余志成老師熱心投入

與協助，今年擴散至工學院、智慧機電及電機學院 18 個系所學生可報名參加，今(2023)年由韓國主辦，希望每個系都有學生參與，名額有限，請鼓勵所屬系所學生報名參加，學校補助出國機票住宿保險及定額膳費。後續請教務長及產學長協助留意活動執行情形，如成效良好，可擴散至其他學院依循此模式與領域專長相似國外大學合辦類此深具意義的國際競賽活動。

(二)對外與國內外大學合作執行計畫部分，請大家一定要認真，最近學校與高醫合作之產研案，結案報告執行成效良好，類此建立學校口碑後，未來有助於兩校持續合作發展。

(三)請鼓勵同學要掌握運用學校提供的學習資源，目前學校辦理巴洛克藝術季活動，內容包含繪畫、音樂、建築等，因巴洛克風格與周遭生活息息相關，活動為期三個月採定時定點，請同學踴躍參與。此外，諸如學海展翅計畫(至菲律賓學習英語)，學海系列計畫(學海惜珠、學海飛颺至國外交換修讀學分；學海築夢至國外企業實習)，都是相當好的學習資源，請國際長於教務會議詳細介紹說明，宣導系所及師生善加運用學校提供的資源，日後學生有所成就，學校亦與有榮焉。

二、教師代表反映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 4 點基本條件規定，依據教務處上次專案報告分析資料，機械系及化材系通過延退的老師比例僅約 40%不太合理，建議取消教學意見調查成績限制規定或比照北科大訂為 4.0，且各系應規定延退老師比例較為合理，而非利用教學意見調查成績限制老師。

決定：考量本法規於去年甫通過施行，應從長計議，有關教學意見調查部分請教務處先行研議，再邀集幾位老師們開會討論。

三、學生代表反映系學會存在有其重要性，目前因系學會倒會選不出幹部，很多系學會不願意參加學生會三合一選舉，希望老師可協助說明，讓系學會共同參加，提升投票率也有助於學生自治發展；其次希望會議前能收到校務會議提案通知。

決定：學生參與系學會運作，有助於培養及訓練學生成為未來各行各業領袖人才，如少了系學會確實相當可惜，請學務處協助研議思考由學校補助系學會基本運作或活動辦理費用，健全系學會運作體質，進

而提升學生參與意願。本次學生會三合一選舉活動投票期間至 5 月 4 日止，亦請學生代表將相關訊息提供予主秘，俾利於系主任群組協助廣宣。

四、學生代表反映有關學校修正英語畢業門檻自 109 學年度後只認列校外檢定部分有些疑慮，為何需要兩次校外檢定？校內會考是否給予採認機制。

【共同教育學院回應說明】：茲將學校相關立意作法說明如下

- (一)學校曾研究校內英文會考與校外公開測驗之相關係數達 0.8 以上，是有公信力的，但社會上不見得會採認校內成績，仍希望同學踴躍考取多益測驗，獲得具有公信力英文檢定證照，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
- (二)學生在學期間如參加兩次公開測驗，測驗成績均未達 550 分門檻，在學校內可進行補救措施，透過校內英文會考或是多益加強班補救課程補強英文成績，即可通過畢業英文門檻。
- (三)同學們若想學習英文，學校會開設更多免費多益加強班，相較於其他大學，學校提供的英文課程都是免費的，同學應盡最大努力及責任，充分利用學校豐富且免費的資源學習英文，考取英文檢定證照，其實同學拿到證書對學校並不會有任何影響，反而對學生本身是加分的，希望學生理解。

決定：

- (一)有關教師代表建議共同教育學院請英文課程專兼任老師，在每學期第一堂英文課時向學生說明學校英文政策、相關補助及其立意作法，英文課程設計多元化等相關意見，請外語中心參採。
- (二)學校英語教學政策重要的是讓學生不怕英文，第二是願意講英文，並且特別提醒正規英文課不要上多益課程，避免因課程結合考照，影響英文學習興趣，學校另外投入資源辦理許多加強課程，希望同學多加利用，努力考取英文檢定證照，爭取出國交流增長國際視野，亦可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 (三)英語能力需要從小長時間培養累積，呼應國家雙語政策推動，校長將參採教師代表建議於技專校院大學校長聯席會議上適時反映建議向下扎根，思考高中(職)應訂定英語畢業門檻。

五、有關係所主管未接收到畢業典禮活動通知，學校訊息未妥善傳遞問題。

決定：畢業典禮未妥善通知問題，制度面請再檢討改善。過去學校通知郵件太多，但集結每天合併發送一封，亦有師生認為內容資訊太多，每個人都有其主觀立場，但如能留心注意相信訊息傳達會更加暢達，亦請各單位或透過學生會，將學校資訊在適合的場合向師生廣宣，確保大家能掌握學校重要訊息。

柒、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捌、散會：15時56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第3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3/04/26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8 人，實到 106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總務處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總務處	秘書	劉芮圻	劉芮圻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鄒明城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歐士輔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簡秀紋	簡秀紋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林怡利	林怡利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體育室	主任	陳寶源	陳寶源
體育室	教授	宋靜宜	(請假)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中心主任	李筱倩	李筱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賴俊如 (代)
主計室	主任	詹文福	詹文福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經營管理處	處長	林建良	林建良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教授	李順晴	李順晴
機電系	教授	黃明賢	黃明賢
工學院工科博班[教授	賴俊吉	賴俊吉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忠男	陳忠男
財稅系	教授	汪青萍	(請假)
企管高階經營碩專	教授	楊敏里	楊敏里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吳俊憲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吳若己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李哲瑋	李哲瑋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	張祥唐	張祥唐
機電系	副教授	吳宗亮	吳宗亮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許瓊文	許瓊文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王昱鈞	王昱鈞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世凌	(請假)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賴俊吉 (代)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電資學院	代理院長	李俊宏	李俊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周棟祥 (代)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化材系	教授	李建良	李建良
化材系	副教授	陳永忠	陳永忠
土木系	教授	潘煌鐸	潘煌鐸
土木系	教授	郭文田	(請假)
機械系	教授	龐大成	龐大成
機械系	教授	王珉玟	陳道星 (代)

模具系	教授	林恒勝	(請假)
模具系	副教授	張致遠	張致遠
工管系	副教授	薛明憲	薛明憲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營建系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環安系	副教授	許宏德	
資工系	教授	黃淵科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戴鴻傑	戴鴻傑
電機系	教授	辜德典	(請假)
電機系	副教授	陳建璋	(請假)
電子系[建工]	教授	周肇基	(請假)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冠明	洪冠明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電子系[第一]	副教授	陳浩暉	陳浩暉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電通系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張博超	張博超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沈建全	沈建全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請假)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慈復明	慈復明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羅德章	羅德章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謝志敏	(請假)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永祥	(請假)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建民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秋敏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副教授	蔡志明	
國企系	教授	李建慧	李建慧
觀光系	助理教授	何秉燦	何秉燦
金融資訊系	助理教授	羅志賢	
資管系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運籌系	教授	楊大輝	(請假)
運籌系	副教授	林燦煌	林燦煌
科法所	教授	吳淑莉	吳淑莉
行銷系	教授	傅新彬	傅新彬
行銷系	副教授	簡施儀	簡施儀
高階主管所	教授	周棟祥	周棟祥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于惠蓉
海休管理系	教授	尤若弘	林饒惓 (代)
海事產管所	副教授	高瑞鍾	高瑞鍾
供管系	副教授	洪榮耀	洪榮耀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風管系	教授	周百隆	周百隆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會資系	副教授	呂瑞芳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文創系	副教授	林皇耀	

應英系	教授	洪秀婷	洪秀婷
應英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應日系	副教授	陳攻君	陳攻君
應德系	教授	陳欣蓉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弘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潘靜如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俊儒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林得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芷妤	林芷妤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仁駿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家銘	許家銘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昌韋	吳昌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芝慶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徐綜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妤蓁	陳妤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芳綺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政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周信傑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耿佳	

👤 列席名單，共 11 人，實到 10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陳文菁
機電系	副教授	薛博文	薛博文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祝正華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員	溫美智	溫美智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李振宏	李振宏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陳琮明	陳琮明